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25—062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川金顶”）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微信及电话等方式于2025年9月9日发出，会议于2025年9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6名，实际参会董事6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斐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参加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牛欧洲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熊记锋先生已向公司申请辞去担任的总经理职务，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牛欧洲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自2025年9月12日起至2026年5月4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牛欧洲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熊记锋先生已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担任的董事及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等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拟同意提名牛欧洲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自公司股东大会当选日起至2026年5月4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规范公司内控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同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并同步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治理等相关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亦不再适用。

公司现任监事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之日起自动解除职务。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前，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及成员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其监督职能，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取消、修订的登记和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登记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具体事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临2025-064号公告。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于2025年9月29日，在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市九里镇新农村一组166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具体事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临2025-065号公告。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牛欧洲先生简历及相关情况：

牛欧洲先生，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党校研究生学历，经济管理专业，持有高级工商管理（EMBA）证书。2009年9月起分别就职于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地方税务局任科员、陕西青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至总经理。2022年2月就职于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6月起分别担任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金顶阳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中沙（北京）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执行经理、法定代表人，上海顺采金属资源有限公司执行经理、法定代表人，四川金顶快点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23年12月起担任公司供应链事业部总裁。

截止本公告日，牛欧洲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25—064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同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并同步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治理等相关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亦不再适用。

公司现任监事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之日起自动解除职务。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前，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及成员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其监督职能，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并结合上述取消监事会的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因本次修订所涉及的条目较多，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中，关于“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整体删除原《公司章程》中“监事”“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表述，并分别修改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以及其他非实质性修订，如相关章节、条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序号根据上述内容做的相应调整等，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前提下，不再逐项列示。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对照表。

修订后《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拟修订稿。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取消、修订的登记和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登记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三、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内控管理。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述修订的《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对相关制度进行同步修订，将原制度中“股东大会”的描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前提下，因删除和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包括引用的各条款序号），及个别用词造句变化、标点符号变化等，没有实质内容改变的情况下，不再逐项列示。具体修订的制度名称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类别	是否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上述拟修订的制度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拟修订稿。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公告编号：2025-065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9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29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市九里镇新农村一组166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29日

至2025年9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牛欧洲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	√	
2.02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	
2.03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4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事项详见公司2025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2.0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0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78	四川金顶	2025/9/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持有加盖法人鲜章的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的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持有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原件以及加盖法人鲜章的营业执照、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原件和签字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证原件，并持有股东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原件、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会议”字样。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可视为登记成功。

2、登记时间：2025年9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及信函地址：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市九里镇新农村一组166号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614224）。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33）6179595；　传真：（0833）6179580。

联系人：杨业、王琼

六、其他事项

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费、住宿及其他费用自理。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30分钟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相关资料原件签到入场。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牛欧洲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			
2.02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2.03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2.04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xx	
4.02	例：赵xx	
4.03	例：蒋xx	
……	……	
4.06	例：宋xx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xx	
5.02	例：王xx	
5.03	例：杨xx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xx	
6.02	例：陈xx	
6.03	例：黄xx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xx	500	100	100	
4.02	例：赵xx	0	100	50	
4.03	例：蒋xx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xx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25—066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下午15:00-16:00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5年9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临2025-060号公告。

2025年9月12日，公司董事长梁斐先生、董事会秘书杨业先生、财务负责人太松涛先生和独立董事江文熙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有关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与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

（一）预征集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

问题1：我们主营业务是石灰石开采，介绍下公司转型绿色低碳无人开采情况。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公司聚焦现有建材产业核心业务，紧密围绕把产业转型升级与经济结构调整优化、科技创新驱动发展、资源节约环境保护三者联系起来，重点打造绿色循环低碳经济，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2：人行机器人业务情况，有没有量产销售？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主营业务为非金属矿开采、加工及产品销售，不包含人形机器人生产业务，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及产品情况均可查询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定期报告。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3：公司下属子公司有哪些科研成果？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共计持有全资、控股子公司19家，下属子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可详见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二）现场投资者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

问题1：本期财务报告中，盈利表现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本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30.55万元。详细业务经营情况可详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2：请简要介绍近期业绩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本报告期内，公司石灰石开采822.63万吨（其中废石尾矿和工程矿量207.71万吨），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498.59万吨，销量817.29万吨，比上年同期增加493.82万吨。公司共计实现营业收入27,822.44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增加12,762.78万元，增幅84.75%。其中，石灰石销售收入共计24,109.87万元，同比增加179.41%，氧化钙销售收入共计879.78万元，同比增加100%；通过子公司金铁阳实现铁路物流收入2,062.52万元，通过子公司洛阳金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实现商品混凝土、水泥稳定碎石收入393.66万元。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3：请问如何看待行业未来的发展前景？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位于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市的黄山石灰石矿山作为公司拥有的核心资产，具有储量大、品位高、运距短、采场规模大的优势，公司所产的石灰石矿石品质高于国家颁发的水泥生产原料一级标准。石灰石是生产水泥、氧化钙等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也是生产碳酸钙等工业基础材料的重要原材料。公司所处地区是四川省重要的水泥生产基地。公司富余的石灰石产品可供应周边的大型 水泥厂，目前公司拥有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体。由于石灰石是质重价低的资源型产品，且作为最基础的建筑原材料，标准化程度高、单价低，承担运输成本的能力弱，一般公路运输优势销售半径不超过200公里，因此其下游的企业，诸如水泥生产企业、矿产品加工企业等，大多集中于靠近石灰石资源的地区，所以销售区域内的竞争格局、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固定资产投资情况等是影响石灰石企业发展的关键因素。受限于石灰石资源的运输成本和区域发展水平的制约，石灰石行业的初级产品呈现出明显的区域性特征，一般来说，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地区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较高，将带动水泥、骨料、混凝土需求的增长，从而扩大市场对石灰石的需求量，此外，区域内水泥生产、矿产品加工等下游企业的集中度也对石灰石的产能和价格有直接影响。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4：公司旗下子公司的机器人和氢能源近期有哪些进展情况。谢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按照公司战略规划，公司下属新工绿氢公司将通过“电氢耦合”的发展理念，以电氢装备研发制造+技术服务为核心业务，为新能源电站、公共机构、工商业及终端用户提供一系列综合解决方案。目前，推出了自动驾驶储充机器人、10Kv撬装加能站、撬装式制加氢一体站、醇氢发电站等一系列绿色移动加能装备产品，有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情况，可详见公司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全部内容，投资者可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25—063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微信及电话等方式于2025年9月9日发出，会议于2025年9月12日在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市九里镇新农村一组166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其中监事张桂旋女士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会主席杜沅锜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现场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规范公司内控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同时修订《公司章程》，并同步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现任监事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之日起自动解除职务。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前，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及成员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其监督职能，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事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临2025-064号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5-048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盾量子”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9月12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吕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两项议案，具体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拟与中电信量子集团签订2份销售商品合同，合同一为交换密码终端设备的销售框架合同，该设备用于量子安全基础设施建设，金额预计1,214.40万元；合同二为量子计算项目销售合同，金额预计6,305.40万元。包含以上交易，自此往前追溯12个月，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销售商品合同金额合计为7,546.14万元（剔除公司已对外披露的关联交易金额）。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吕品先生、蒋成先生、王湘江先生、龚豪先生、陈超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9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第一项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1）。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5-049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盾量子”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9月12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锴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一项议案，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与中电信量子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交易定价公允，相关关联方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5-050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盾量子”或“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与中电信量子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信量子集团”）签订2份销售商品合同：合同一为交换密码终端设备的销售框架合同，该设备用于量子安全基础设施建设，金额预计1,214.40万元；合同二为280+比特超导量子计算项目销售合同，金额预计6,305.40万元。

● 包含上述与中电信量子集团的交易，自此往前追溯12个月，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销售商品合同的金额累计为7,546.14万元（已剔除以前审议的关联交易金额）。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二次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与中电信量子集团签订的合同一为框架合同，框架合同预估金额为1,214.40万元，标的为交换密码终端设备，用于量子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具体金额以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一年内中电信量子集团实际提供单据为准。公司将持续跟进合同执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及子公司拟与中电信量子集团签订2份销售商品合同：合同一为交换密码终端设备的销售框架合同，该设备用于量子安全基础设施建设，通过交换密码终端与量子密钥分发设备的协作，实现量子密钥的接收、存储、中继，向业务系统提供密钥服务，合同金额预计1,214.40万元；合同二为量子计算项目销售合同，为中电信量子集团280+比特超导量子计算项目提供配套产品及服务，合同金额预计6,305.40万元。

包含以上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销售商品合同的关联交易（剔除公司已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且超过3,000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7.2.4条规定，该关联交易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电信量子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吕品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年5月26日

住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920号中安创谷科技园H2栋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数字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量子计算技术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卫星通信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普宣传服务；通讯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子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电信量子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1.86%，并通过与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科大控股”）、彭承志先生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公司40.43%的股份表决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中电信量子集团及其关联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鉴于科大控股为中电信量子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关联董事吕品先生、蒋成先生、王湘江先生、龚豪先生、陈超先生回避表决。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上海国盾量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与中电信量子集团签订2份销售商品合同：合同一为交换密码终端设备的销售框架合同，该设备用于量子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合同金额预计1,214.40万元；合同二为量子计算项目销售合同，将为中电信量子集团280+比特超导量子计算项目提供配套产品及服务，含超导量子计算机芯片1套、电子学测控设备1套、稀释制冷机1套、信号传输系统和低温器件1套，建成后接入其“天衍”平台，助力其在量子计算应用领域的持续探索与产业赋能，合同金额预计6,305.40万元。

包含以上关联交易，自此往前追溯12个月，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金额合计7,537.24万元（剔除公司已对外披露的关联交易金额）；与关联方签订的销售商品合同金额合计为7,546.14万元（剔除公司已对外披露的关联交易金额）。

以上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2条中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并符合第7.2.7条中规定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活动所需。交易价格按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在考虑原材料价格或人工成本、技术复杂程度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公司将与交易对方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拟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一：

（1）交易双方：中电信量子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甲方）、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2）交易标的及金额：本交易为框架合同，合同标的为交换密码终端设备，主要用于量子安全基础设施建设，预估合同金额为1,214.40万元，具体金额以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一年内买方实际提供订单为准。

（3）支付方式：后期根据买方需求按单据进行发货，按照合同进度付款。

（4）生效时间：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违约责任：逾期交付或逾期支付的，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二：

（1）交易双方：中电信量子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甲方）、上海国盾量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乙方）

（2）交易标的及金额：合同标的为280+比特超导量子计算项目（含超导量子计算机芯片1套、电子学测控设备1套、稀释制冷机1套、信号传输系统和低温器件1套），预估合同金额为6,305.40万元。

（3）支付方式：按合同进度进行付款。

（4）生效时间：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违约责任：逾期交付或逾期支付的，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关联交易的履约安排

中电信量子集团是中国电信集团控制的公司，致力于推动量子产业全国规模推广，打造面向国际科技竞争的创新基础平